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4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资料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规定的有效期，公司正在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之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并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